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同意王华林先生和黄建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王华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提名王华林先生、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生产一线实



地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认识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我们认同该报告。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有：

①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有：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2010 年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9116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的 26.7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为政府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有保证，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华林先生和黄建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